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天水圍天頌苑事件建屋問責調查小組報告

目的

本文件目的在告知各議員，由房屋委員會委出的天水圍天頌苑事件建屋問責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已完成報告，並已把報告提交房屋委員會主席。

背景

2. 調查小組是由房屋委員會委出，由林菲臘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溫文儀先生、劉秀成教授、蔡涯棉先生和鄭漢鈞博士。小組成立目的是就天水圍天頌苑地基不平均沉降事件進行問責調查，研究責任誰屬。小組共舉行了 11 次會議，接見了很多曾參與該項工程的人員和各方人士。此外，小組亦接獲及審閱了大量文件。

3. 雖然是次調查是房屋委員會提出並屬非公開性質，但調查小組一直獨立於房屋委員會運作，而房屋委員會亦未有嘗試影響調查小組的決定。

4. 調查小組並沒有詳細覆檢各有關方面在工程合約內的地位，亦沒有試圖扮演仲裁人或法官，對各有關方面的法律地位作出裁決。

5. 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小組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有助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考慮和決定對有關人員及/或參與各方所採取的紀律處分及法律行動。房屋委員會/房屋署亦可根據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行動，防止房屋委員會轄下其他工程再出現同類問題。

調查小組的建議

6. 調查小組的建議載於附件 B。

報告

7. 報告以密件形式提交各議員。房屋委員會原擬把報告公開，但有法律意見認為：

- (a) 有關責任承擔範圍的調查結果和結論富爭議性及可能引起訴訟；
- (b) 公開發表上述調查結果和結論會在其後採取法律行動時，損及有關方面的權利；
- (c) 房屋委員會受合約所約束，須以調解或仲裁方式自行與有關方面解決歧異和爭議；

因此，只公布了報告所載的建議。關於只公布建議一事，調查小組主席表示支持和同意。報告已呈交行政長官。由於事情最終會由有關方面根據合約規定以仲裁方式決定，謹請議員避免在公開場合評論問責調查的結果和結論。房委會已向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法律顧問亦同意不應公開評論有關方面的合約和法律責任問題。

未來工作

8. 房屋委員會的建築小組委員會已通過上述報告。房屋署會跟進調查小組提出的建議，在需要時徵求建築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向建築小組委員會匯報跟進工作的進展情況。

簡報

9. 本文件將於 2000 年 3 月 17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各議員參閱。

檔號：HD(LAD)58/3(C)

日期：2000 年 3 月 16 日

建屋問責調查小組的職權範圍

- (i) 確定有關人員/方面各自須負上的責任。
- (ii) 查究每名人員/每一方面有否疏忽的地方。
- (iii) 查證有關人員/方面有否按照有關手冊及文件，妥善遵守各個施工階段的既定程序和指引。
- (iv) 確定有關人員/方面是否已運用其專業知識和技能，以達到公眾的合理期望為準。
- (v) 就應否對有關人員/方面採取紀律處分/法律行動，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
- (vi) 就改善有關程序/指引等，向建築小組委員會提出建議。
- (vii) 調查小組獲賦予權力尋求專家顧問意見及會見證人。

建屋問責調查小組的建議

- (i) 調查小組(小組)建議建築小組委員會對建新工程有限公司、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及周明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ii) 小組強烈建議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審慎研究和糾正欠妥地方。雖然這些欠妥地方屬「制度欠妥」，但小組認為房屋署署長應檢討個別有關人員的表現，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iii) 鑑於建新工程有限公司未能妥善設計和興建地基工程，以及鑑於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未能恰當監管地基工程的設計和興建，小組認為房屋委員會應考慮根據合約向這兩間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2. 關於改善工作程序方面，小組建議：

- (i) 房委會在肩負起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時，必須大力加強管制措施，以確保其轄下的建築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另一做法是，房屋委員會應把其轄下建築工程交由建築事務監督監管，並且利用建築事務監督本身的人員監察房屋委員會的工程。
- (ii) 房委會工程的顧問公司，如未能恰如其分地履行職責，應當同樣受有關當局根據建築物條例，施予適用於認可人士的罰則。
- (iii) 房屋署應檢討委聘顧問和分判顧問的制度。在今次事件中，委聘分判顧問的大部分工作都交給了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處理，房屋署對於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所委聘的分判顧問所提供的服務或其收取的價錢，均沒有理會或加以管制。小組建議，所有分判顧問，均應透過一個由房委會執行的公平和高透明度的投標制度委聘，並清楚訂明其職權範圍。房屋署應特別小心處理容許顧問公司本身的僱員擔任專門顧問的做法。

- (iv) 房屋署不單須監管顧問公司的表現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和依時完工，還須監管他們在技術和質素方面的表現。
- (v) 房委會應把檢討打樁工程的規格列為首要任務。小組建議檢討工作應由獨立顧問進行。
- (vi) 所有打樁工程，均應由一位合格的資深駐地盤工程師實地監督整個建造過程。
- (vii) 房委會應檢討採取設計連施工的安排，批出打樁工程合約的制度，特別是對一些岩土情況複雜以致施工有困難的地盤而言。設計連施工的制度，加上固定價格的合約，很大程度上誘使承建商為求減輕成本而不惜降低質素。
- (viii) 須先完成試樁的工程，才開始正式樁柱工程。
- (ix) 房屋署應設立一個制度，確保裝置樁柱工程符合合約內所訂的全部規定，才鑄造樁帽。
- (x) 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房委會不應使用預製預應力混凝土樁。如須使用預製預應力混凝土樁，應特別訂定一些有關使用這類型樁柱的嚴格規定。